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论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各级党委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们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近1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乡村面貌焕然一新；扛稳粮食安全的重任，14亿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农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多，农村民生显著改善。实践充分表明，只有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才能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党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各级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坚持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县委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线指挥部”，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县以上各级党委要发挥好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议事协调、督查考核等机制。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最终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落实。要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条件。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关键在干。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要优先重用。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更加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很多，要求很高。各级干部要加强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本领。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要创新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充分激发乡村现有人才活力，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要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乡村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就一定能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宏伟目标。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中国天眼”将于4月1日正式对全球科学界开放

『中国天眼』全景。 新华社发

新华社贵阳1月4日电 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将于2021年4月1日正式对全球科学界开放，征集来自全球科学家的观测申请。

记者从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中国天眼”运行和发展中心了解到，自4月1日起，各国科学家可以通过在线方式向国家天文台提交观测申请，申请的项目将交由“中国天眼”科学委员会和时间分配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项目遴选建议，并于8月1日起分配观测时间。据“中国天眼”总工程师姜鹏介绍，面向全球科学界开放的第一年，预计分配给国外科学家的观测时间约占10%。

“中国天眼”于2020年1月11日正式开放运行。在建设之初，即确立了将按国际惯例，逐步开放的原则，以更好地发挥其科学效能，促进重大科学成果产出，为全人类探索和认识宇宙作出贡献。

印花税法立法进程加快

据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根据会议，草案总结印花税暂行条例多年实践做法，总体保持现行税制不变，并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法律规范。

根据会议，草案适当简并税目，降低部分税率，减轻企业税负，并突出使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减少自由裁量权，堵塞任意性漏洞。

在具体安排上，草案规定买卖、技术等合同和证券交易的税率维持不变，降低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运输合同和营业账簿的税率，取消许可证照等的印花税税目，同时明确现行印花税税收优惠政策总体不变。

“这是财税领域立法的一大新进展，对完善税制结构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推动建立现代税制。”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说看来，草案中的一些新设计和减免举措，将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增加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发展。

奋力推动长江经济带迈向高质量发展

——写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召开五周年之际

■ 人民日报评论员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

2016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深刻阐述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战略思想，绘就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

5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心系长江经济带发展，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多次深入长江沿线视察工作，多次对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把脉定向。

5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沿江省市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从扎实推进八大专项行动，2020年首次实现全流域消除劣五类水质断面；到精准建档立卡，摸清渔船渔民底数，为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打下扎实基础；再到加速破解“重化围江”难题，着力构建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转折性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现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大战略呼唤大担当，新起点瞄准新高度。在去年11月中旬召开的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长江经济带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的新历史使命。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就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不断解决制约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惠泽人民。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如何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进一步推动长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如何推进上中下游协同联动发展，做好区域协调发展“一盘棋”这篇大文章？如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融合，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如何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挥协同联动的整体优势，全面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回答好这些课题，推动长江经济带实现新的更大发展，要结合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当好表率，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更大贡献。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共同守护惠及后世的生态长江，打造积蓄新动能的经济长江，构筑底蕴厚重的文化长江，建设幸福美满的民生长江，实现“人民保护长江、长江造福人民”的良性循环，我们就一定能让“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早日重现，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三峡电站打破单座水电站年发电量世界纪录

据新华社武汉1月4日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在确保三峡工程全面发挥防洪、航运、水资源利用等综合效益的前提下，三峡电站2020年全年累计生产清洁电能1118亿千瓦时，打破了此前南美洲伊泰普水电站于2016年创造并保持的1030.98亿千瓦时的单座水电站年发电量世界纪录。

初步测算，三峡电站2020年所生产的1118亿千瓦时清洁电能，与燃煤发电相比，可替代标准煤约3439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9402万吨、二氧化硫2.24万吨、氮氧化物2.12万吨，相当于种植37万公顷阔叶林。

广告·热线：66810888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1〕2号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84025022 3）

因无法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20〕46号）中主要内容做公告送达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增值税及附加：你公司接受广州市三家企业（广州市化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永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慧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17份，发票金额11,650,089.12元，进项税额1,980,514.98元，价款合计13,630,604.10元，分别于2016年10月和2016年7月进行了认证抵扣。接受分宜县康发药业有限公司为自己开具票、款不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5份，开票时间2018/1/27，发票代码：3600164130，发票号码：01622011-01622055，发票金额4,431,205.14元，进项税额753,304.86元，价税合计5,184,510.00元，于2018年1月进行认证抵扣。以上共162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被证实虚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对已认证抵扣的税款做进项转出处理。经计算，你公司合计应补缴增值税1,972,462.50元，合计应补缴城建税191,367.39元。

（二）企业所得税：你公司隐匿账簿、记账凭证拒不提供完整的账簿和记账凭证等资料，导致检查组不能正确查实真实的成本费用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检查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核定征收。经计算，你公司2014年度-2018年度共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6,364,001.53元。你公司虚增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1,972,462.50元、城建税191,367.39元、企业所得税16,364,001.53元，合计18,527,831.42元，是偷税行为。

我局拟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拟对你公司因偷税造成少缴纳增值税1,972,462.50元、城建税191,367.39元、企业所得税16,364,001.53元，合计18,527,831.42元，处予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9,263,915.71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因拟对你个人罚款在2,000元（含2,000元）以上，你个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请你公司及时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20〕46号）正本，否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20〕46号）正本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22号；联系人：陈先生；秦先生；电话：0898-66969543）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1年1月5日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自然资告字〔2021〕3号

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北区，编号为QZ-2020023号、QZ-2020028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起始价	保证金
QZ-2020023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北区	26594.59m²	0.5≤F≤1.0	≥30%	10%≤G≤20%	50年	工业用地	588万元	588万元
QZ-2020028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北区	46844.76m²	1.0≤F≤2.0	≥30%	10%≤G≤20%	50年	工业用地	1153万元	1153万元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以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2.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南省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南省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2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征收与开发利用权益股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2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征收与开发利用权益股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2月2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1.QZ-2020023号地块挂牌时间为2021年1月24日8时30分至2021年2月4日9时30分。2.QZ-2020028号地块挂牌时间为2021年1月24日8时30分至2021年2月4日10时。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二）本次挂牌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三）该地块须按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四）QZ—2020023、QZ—2020028号地块项目规划条件必须符合我县所在片区的总体要求和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均用于建设农产品加工项目。其中QZ—2020023号地块投资强度指标均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均不低于 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均不低于10万元/亩；QZ—2020028号地块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15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2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不低于10万元/亩；竞得人须在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注册公司开发地块。上述地块开发约定纳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买成功后，竞得人须当即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日内与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六）竞买成功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定金，并可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七）竞得人在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10日内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出让合同约定方式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非税收专户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八）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主要环节管理规定（暂行）》，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九）其他费用缴付。竞得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其他税费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支付。（十）开发建设期限：竞得者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动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2年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如未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经县政府批准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十一）按正常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受理申请报名手续，节假日除外。（十二）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十四）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九、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898-86225309、65203602。联系人：赖先生、蒙先生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5日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自然资告字[2021]1号

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北区，编号为QZ—202002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QZ—2020025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北区	11422.72m²（17.13亩）	工业用地	1.0≤F≤2.0	≥30%	10%≤G≤20%	50	283	283

二、竞买注意事项。（一）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体竞买，必须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准）。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南省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南省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出让文件及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7: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2月2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挂牌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 8: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4日11:00；挂牌现场会时间为：2021年2月4日11:00。（五）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六）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七）项目规划条件必须符合我县所在片区的总体要求和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均用于建设农产品加工项目。投资强度指标均不低于 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均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均不低于10万元/亩。竞得人须在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注册公司开发地块。上述地块开发约定纳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八）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日内与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在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10日内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出让合同约定方式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非税收专户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九）其他费用缴付。竞得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其他税费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支付。（十）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主要环节管理规定（暂行）》，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十一）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三、其它事项：挂牌的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联系人：赖先生 张女士。联系电话：0898-86225309 1868997020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5日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自然资告字〔2021〕2号

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琼中县营根镇营乘路，编号为QZ-202002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筑高度	土地用途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QZ-2020027	琼中县营根镇营乘路	21204.67平方米（31.81亩）	≤1.2	≤40%	≥25%	40年	≤36米	零售商业用地（兼容旅馆用地10%）	1964	1964	20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以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2、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南省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南省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2月2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B802室购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2月2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B802室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2月2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08时30分至2021年2月4日10时30分。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二）本次挂牌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三）地块须按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四）项目规划条件必须符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所在片区的总体要求，该宗地用于建设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地块投资强度指标均不低于25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不低于10万元/亩；竞得人须在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注册公司开发地块。上述地块开发约定纳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人须当即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日内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在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10日内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出让合同约定方式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非税收专户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六）竞买成功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定金，并可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七）其他费用缴付。竞得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其他税费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支付。（八）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主要环节管理规定（暂行）》，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九）开发建设期限：竞得者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90日内动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2年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如未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经县政府批准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十）按正常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受理申请报名手续，节假日除外。（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组成部分。（十二）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九、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898-86225309 68551218。联系人：赖先生 林小姐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5日